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竞买土地并整体转让现有厂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交易的必要性

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 现有厂区已使用超过 20 年，由于现有厂区生产场地分散，部分楼层高度较小、负重不足、布局困难，导致整体布局和生产流程不合理，场地和建筑物利用率不高，对企业发展形成瓶颈制约。

为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，优化生产流程布局，打造现代化制造能力，全面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水平，合资公司拟建设新的制造基地并整体搬迁。该项目将为合资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，有利于合资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，从而亦将对股份公司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二、交易价格的合理性

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定价依据为双方协议定价，价格高出现有厂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帐面净值 58%。根据拟签署的转让协议对付款和标的交付方式的约定，合资公司在收到交易对方 9,176 万元转让款之后仍享有 18 个月的免租金使用期，既满足了合资公司购置土地的资金需求，又预留了合理的新厂区建设和整体搬迁周期。综合考虑价格和支付条款，我们认为该交易定价是合理的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审议程序的合法性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合资公司本次交易行为符合相关规定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该次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赖国华、牟小容、蓝永强、胡春辉

二 0 一三年四月十五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